

■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10288305 號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）（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）案」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 30 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本市惠智公園管理室地下 1 樓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1 街 518 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■ 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，係於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為公墓用地，迄今已使用 40 年，經歷次都市計畫變更、相關圖資精準度提升、地籍重測與土地鑑界結果，既有公墓南側現況作為通行道路、部分墓區及部分納骨塔使用，涉有越界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私人土地之情形。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得以妥善管理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欲透過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，惟進行協調作業時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財產限制移轉而無法完成價購程序，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經依都市計畫法簽辦都市計畫專案變更，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，透過徵收方式取得土地，以落實土地之適法利用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。

三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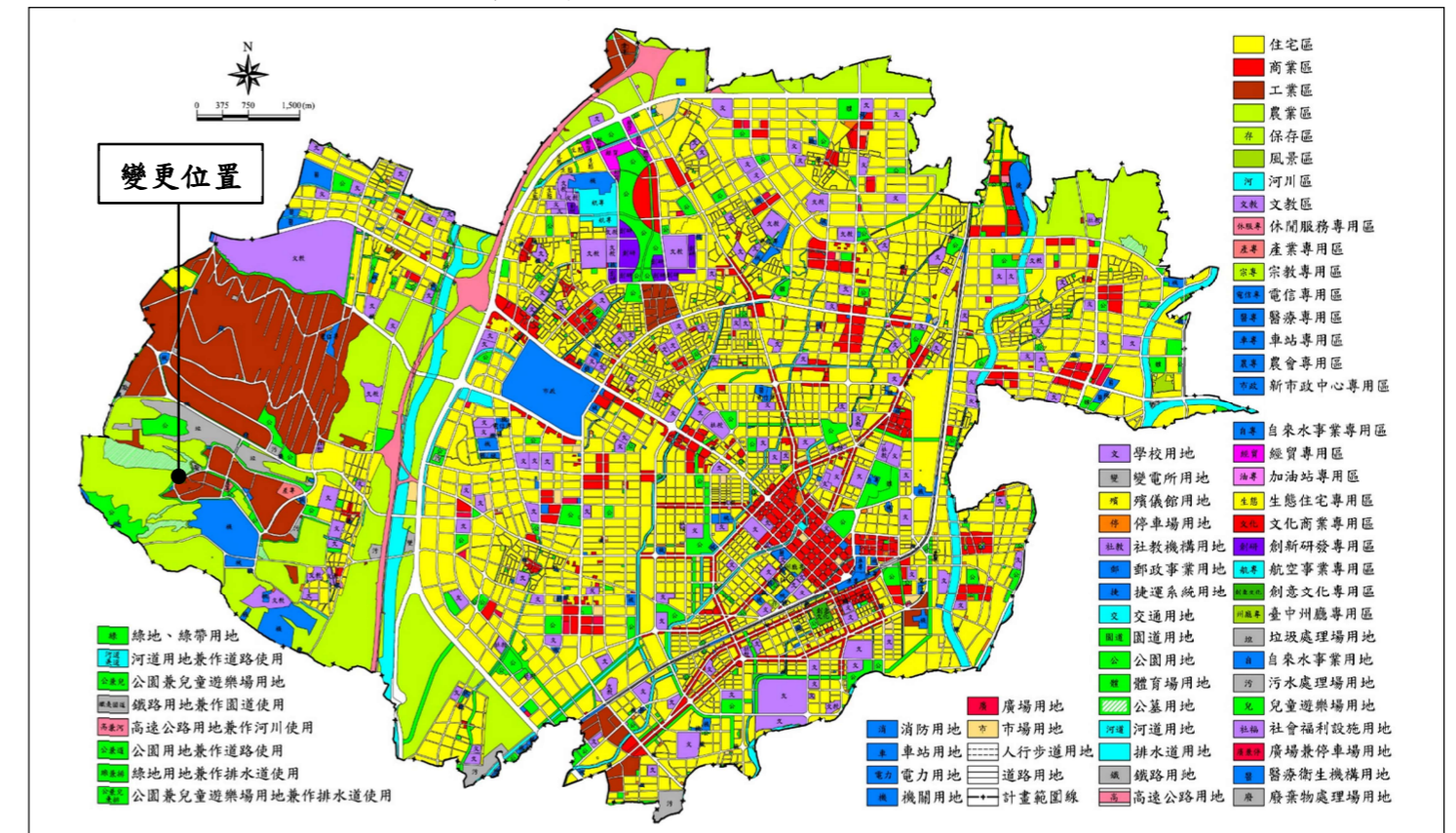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範圍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南側，變更使用範圍為南屯區台安段 106-1、106-2、106-3、106-4 地號土地，面積共計 0.4 公頃（約 4,034.76 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），土地所有權為私有，土地現況為臺中市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之通行道路、部分墓區（平安園、福陵區、迦南園、懷恩園）及部分納骨塔（中台福座）。

四、變更主要計畫內容（詳表 1 及圖 1 所示）

表 1、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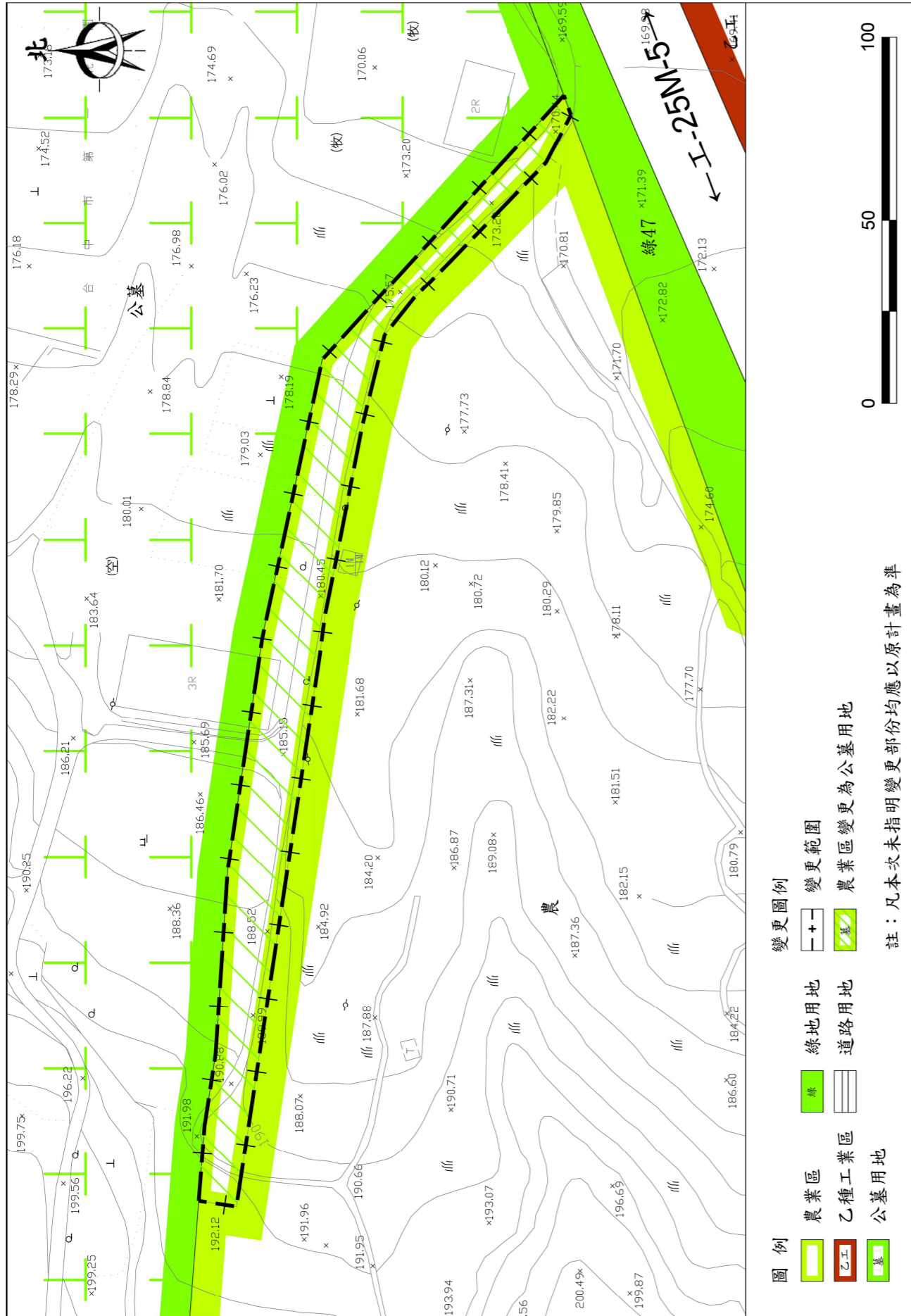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	新計畫	
1	臺中市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南側	農業區 (0.4 公頃)	公墓用地 (0.4 公頃)	1.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，係於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為公墓用地，迄今已使用 40 年，經歷次都市計畫變更、相關圖精準度提升、地籍重測與土地鑑界結果，既有公墓南側現況作為通行道路、部分墓區及部分納骨塔使用，涉有越界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私人土地之情形。 2. 為符合殯葬設施現況使用及管理執行可行性，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將通行道路、部分墓區及部分納骨塔由部分「農業區」變更為「公墓用地」，以落實土地適法利用。

註：1. 本案變更面積約為 4,034.76m<sup>2</sup>，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統計表格式，以 0.4 公頃統計。  
 2.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  
 3.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【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】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）（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）圖



〈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〉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）（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）案」  
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臺中市 區段小段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臺中市 路街弄 區段巷號樓		

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。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65214。

申請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：是 否 （請於內勾選）

陳情人、團體或其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